

太原市教育局

并教信语函〔2022〕10号

太原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语言文字达标校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市属高等学校，省市属驻地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太原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主阵地，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健康发展，提高全校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水平，使语言文字规范化与校园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师生文化素养教育和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学校在社会中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作用，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通知》要求，市语委决定从2022年起开展

太原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学校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主阵地，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语用〔2021〕4号）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语言文字委员会关于贯彻〈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教语〔2017〕4号）的重要举措，是切实发挥语言文字事业基础性、全局性作用的关键环节，是提升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手段和服务山西一群两区三圈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各级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开展达标学校建设工作。

二、明确职责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通知》（晋教语函〔2022〕1号）精神，按照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分级验收的原则，市教育局、市语委负责对市属4所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进行指导和验收；各县（市、

区)教育局、语委负责对驻地的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的(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进行指导和验收。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验收采分表》(附件2)执行,采取院、系自查,学校综合检查的方式进行。

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标准按照《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验收采分表》(附件3)执行。市教育局、市语委将以抽查的方式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年底发文公布完成语言文字达标建设的学校名单。

三、工作目标

按照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进度安排,结合我市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目标:

1. 2022年12月1日以前,市属高校、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全部完成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

2. 2022年12月1日以前,省属50%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要完成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

3. 2023年12月1日以前,省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部完成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

4. 2024年12月1日以前,省属、市县属所有高校、中等职

业学校（含民办）全部完成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

对新增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增加一所验收一所达标一所。

国家、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2017年参加市级达标校建设已达标公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民办）视为达标学校，将不再重复检查验收。已达标学校要认真贯彻“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大力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旗帜鲜明巩固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全面加强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确保到2025年全市普通话普及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85%以上。

四、加强领导

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分工协作推进落实，切实增强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自觉性、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高师生员工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水平。

五、报送要求

1. 市属高校、省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于4月18日前向市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县（市、区）语委办公室上报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时间表和语言文字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2. 市属高校、省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于 9 月 20 日前分别向市语委办公室和所属驻地的县（市、区）语委办公室上报自查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达标建设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2022 年底前无法完成达标建设的市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要说明原因，明确完成达标建设任务的具体时间。

3. 上述材料电子稿分别发送到市语委办、县（市、区）语委办邮箱，纸质稿加盖学校公章按时报送到市、县（市、区）语委办公室。

市、县（市、区）语委办：

市语委办：联系人：宋昱，联系电话：4030766，邮箱：xyywb2019@126.com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69 号 2 号楼。

小店区语委办：联系人：韩瑞芳、任跃珍，联系电话：2383900，邮箱：jyjywb1jp@163.com，地址：小店区昌盛西街 40 号。

迎泽区语委办：联系人：王颖、赵娟，联系电话：4159117，邮箱：yzjydd509@163.com，地址：迎泽区南海街北口。

杏花岭区语委办：联系人：贾媛，联系电话：3382414，邮箱：xhlywb@163.com，地址：杏花岭区天平西巷 6 号。

尖草坪区语委办：联系人：张玲，联系电话：5648428，邮箱：tyjcpywb@163.com，地址：尖草坪区柴村街道迎宾北路 19 号。

万柏林区语委办：联系人：贾美丽，联系电话：6557688，邮箱：wblqywb2020@163.com，地址：万柏林区西矿街 99 号。

晋源区语委办: 联系人: 张晓霞, 联系电话: 6592515, 邮箱: jyqxxzx@163.com, 地址: 晋源区景明北路7号。

清徐县语委办: 联系人: 郭桂红, 联系电话: 5738324, 邮箱: 1303283840@qq.com, 地址: 清徐县清源路36号。

附件1: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通知》(晋教语函〔2022〕1号)

附件2: 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学校名单

附件3: 市属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时间表

附件4: 市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5: 县区(属)驻地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